



临清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4期
(总第77期)

主管主办：临清市人民政府
编辑单位：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2323221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清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字〔2024〕15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流通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4〕4号.....13

关于印发临清市2024年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精准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4〕5号.....18

人事任免

临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曹在亭等任免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4〕5号.....33

临清市人民政府

临政字〔2024〕15号

临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清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清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清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清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聊城市《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加快构建我市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和拉动作用，结合临清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聚焦市委“1331”目标和“4+1”五项重点工作任务，大力实施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十大行动，立足全市服务业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放大发展优势，加快补齐短板，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

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到2025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5%以上，达到175亿元左右。培育形成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20家左右。规上服务业企业和限上贸易企业数量每年增加20家以上，总量超过120家。

二、着力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产业新体系

（一）夯实生产性服务业基础

1. 现代物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内陆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联运枢纽网络。依托青港国际物流，发挥内陆港功能，强化临清市内陆

港货运枢纽场站建设，打造京鲁冀豫交界区域性集装箱集散中心。到 2025 年，临清国际陆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0 万标箱。积极争取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做大做强冷链物流，加快发展智慧快递物流，促进邮政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等关联产业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现代金融。大力发展科创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等。深化金融辅导、金融伙伴机制，推动“十百千万”活动走深走实。深化金融服务，推动绿色贷款年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 2025 年，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达 30 亿元以上。把握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北交所制度改革重大机遇，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强化到期债务履约监测，坚持早发现、早干预、早纠

正，将风险化解于苗头阶段。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3.商贸流通。加快实施传统商圈、便民生活圈提升改造，支持临清新都汇特色商业街及乾城里商业街建设。鼓励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建立电商平台。加快培育电商直播基地、电商供应链基地和电商产业带。务实高效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大力培育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全力打造数字化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到 2025 年，打造 1 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大力培育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依托省级海外仓和品牌展示中心优势，鼓励成信经贸、新腾威加快开拓业务，持续发展前展后仓模式，带动更多中小企业借船出海，推动更多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4.工业互联网。加快推进工

业互联网平台提质升级，聚焦优势特色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平台优化基础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拓展应用范围，积极打造省级平台。加快推进产业数实融合，培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形成一批模式创新、成效显著、易复制推广的典型场景。强化载体、园区建设，吸引软件企业、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向优势园区集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厚植生活性服务业优势

1. 文化旅游。编制《临清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临清市文化和旅游项目规划》，深入挖掘文旅资源，策划充实文旅项目。提升A级旅游景区品质，丰富景区业态、完善景区设施、拓展景区综合功能，不断优化旅游精品线路，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

公共服务体系。围绕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实施一批与上级政策、国家规划、支持方向相匹配的有带动力、影响力的文旅项目。到2025年，实施10个以上重大文旅项目，培育星级饭店3家、星级民宿2家。（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 教育培训。面向拟从事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服务水平。到2025年，养老、托育、家政、护理、会计、汽车维修、电商直播等生活性服务专业形成联系紧密、理念先进、资源整合的区域职业教育产业群。面向服务业人才开展技能和职业水平培训。（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医养健康。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发展，推动中医药与健康产业深度融合。引导鼓励辖区

中医医疗机构结合养老机构、医疗保健业、生态旅游业等机构或行业发展需求，提供中医药文化或中医药技术支撑，用实际行动推进中医药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根据市卫健委惠民便民服务平台建设进度和要求，督导全县各医疗机构接入平台。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强化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等医疗数据上传的及时性、完整性，实现数据共享。根据群众看病就医需求，不断推动数字健康场景应用。2025年，实现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养老托育。健全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公办机构入住轮候、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等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到**2025**年，特困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养老机构护

理型床位达到**75%**，为**221**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按照“一县一品”原则，开展养老服务品牌建设行动，优先培育养老龙头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养老知名品牌。推动养老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培育智慧养老、健康养老、旅居养老等多元业态。培育养老用品市场，打造冀鲁豫三省养老用品集散地。到**2025**年，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6**个，建立一所公立的普惠托育机构，多元化、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乡镇（街道）、社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5.家政服务。完善家政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进驻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提升家政消费市场供给能力和便捷化水平。积极参与

诚信家政进社区惠民促消费活动，优化家政市场供给，促进家政消费。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提档升级，促进家政服务业品牌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鼓励支持家政服务企业员工制转型，提升家政从业人员社会认同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培育新兴服务业动能

1. 数字内容服务。深化数字产业前瞻布局，加快发展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工业软件、新兴平台软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全链条数字化水平，争取培育2家以上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纳统企业。加快数据中心建设，打造一批应用场景。针对现有数据中心开展提质增量行动，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和企业开发新型数据中心，利用县级节点提供数据支撑，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交通出行等领

域落地一批应用场景。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归集服务业企业各类信用信息，提升行业监管效能，提高融资服务效率。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科技服务。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为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支撑，到2025年，具备共享条件的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加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网入网率达到90%以上。积极推动“山东好成果”重大科技成果征集、申报。探索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引导开放许可专利供需，搭建许可信息发布平台，发动高校、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等重点领域精准推送，促进专利技术转移，拓宽转化渠道。（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3. 生态环保。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

点，指导有意向的园区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牵头单位：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4.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聚焦全市重点产业集群，整合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标准计量、质量品牌等职能，为企业“量身定制”服务清单。围绕重点产业检验检测业务需求，引导检企对接，打造重点产业质量技术服务平台。开展质量认证提升行动，到2025年，力争新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证企业50家。争取省级以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1个。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和专项检查，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打造开放、公平、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人力资源服务。培育壮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积极开展

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大力促进人力资源行业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区域人力资源高效配置。积极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培训，提高人力资源行业服务水平。组织开展求职招聘、职业规划等服务，切实发挥人力资源行业促就业功能。到2025年，全市每年城镇新增就业5000人以上，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数达到50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七大工程

（一）多业融合发展工程。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加快推动制造企业向“制造+服务”和“产品+服务”转变，聚力打造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加快推进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

支持服务业各行业相互融合，培育融媒体、特色文旅、智慧健康养老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拓展服务增值空间。（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

（二）集群培育工程。推动服务业扩容提质，提升区域服务业特色优势和产业竞争力。充分发挥现有的烟店轴承商贸集聚区和松林家居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作用，继续培育1-2家规模优势突出、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省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建立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名录，依法推进服务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力争每年新增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20家以上。加大本土市场主体的培育力度，重点扶持

一批有发展潜力的本土企业，壮大规模、增加存量、提高质量。积极争创省市级服务业创新中心，争取上级资金奖励。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出台市场主体培育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招商引资提质工程。依托我市主导产业，聚焦重点领域，开展招商活动。加强产业链招商，依托我市主导产业，瞄准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等，聚焦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平台经济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品质消费扩容等重点领域，开展精准化、产业化招商。对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实行全周期推进管理。（牵头单位：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引领消费扩容工程。提升城市消费能级，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

集聚区，打造景区夜游、夜赏文创、夜享演艺等多样化旅游产品。加快推进充电换电设施、停车位等配套设施建设，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大力发展直播电商，健全直播电商生态圈，持续扩大线上消费规模。落实聊城推动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回升。（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品牌质量提升工程。支持服务业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积极培育具有竞争力和临清文化内涵的中小文旅企业。组织企业积极争创好品山东、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政府质量奖等质量奖项，组织企业参加各类质量品牌提升培训班，激励企业在质量提升品牌建设中赢得优势、赢得主

动。加快推进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鼓励服务业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健全有利于服务业人才的“选引留用培”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大力开展服务业招才引智活动。实施服务业人才培育工程，提升本地服务业人才的业务水平，到2025年，培育省级服务业专业人才1-2名、市级服务业专业人才5名左右。鼓励支持我市服务业企业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业类项目，支持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在职或离岗创办企业，推动更多创新人才带专利、带项目、带团队创业。（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

临清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研究服务业发展重要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重大问题。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一业一策”原则，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取得成效。建立健全服务业发展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开发区）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强资金扶持力度，对服务业重点企业、项目、平台载体和服务业发展成效明显的进行支持。健全金融服务体系，优化使用股权投资、融资增信、贷款贴息、项目补助等多种方式组合，吸引撬动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领域。强化用地保障，鼓励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支持服务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三）强化项目支撑。以聊城市实施的服务业“三百”工程为总抓手，聚焦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医养健康等重点领域，积极谋划、培育、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及时调度、跟踪指导省级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积极争取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强化督导评估。完善服务业重点指标监测预测机制，深入分析研判服务业运行及发展情况，针对重点领域趋势性变化和异常波动，及时制定解决措施。加强对本意见实施的跟踪指导和检查监督，适时掌握情况，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执行中的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临清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临清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刘兆华 副市长
- 副组长：甄 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成 员：王颜东 市发改局副局长
- 邓东辉 市教体局副局长
- 董保生 市科技局副局长
- 鲍来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主任科员
- 徐金哲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吴家明 市水利局副局长
- 黄秀玲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副局长
- 刘其辉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 贺宝昌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马啸宇 市民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 潘庆军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主办
- 张爱霞 市统计局二级主任科员
- 郑书红 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 马明峰 市财政局投融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 赵紫星 市交通运输局正科级干部

丁凤林 市司法局临清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汪 涛 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吕金国 市房产信息中心主任
付 光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连群 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副主任

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制定全市服务业发展重要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强化服务业经济运行调度分析，研判服务业发展态势，及时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重大问题；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指导督促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落实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关任务。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甄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颜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工作专班会议议定事项，办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

印发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4〕4号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流通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流通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遵照执行。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

2024年4月12日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流通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

根据《山东省现代流通强县财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鲁财工〔2022〕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对外开放强县和现代流通强县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工〔2022〕11号）及山东省现代流通强县申报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流通领域主要指标在全省处于领先位次，实现现代流通与重点产业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优化流通网络布局，强化流通体系支撑，创新流通业态模式，进一步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持续提升流通服务产业能力，提高经济社会贡献度，全面构建现代流通发展新优势，提升全市

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高标准建设城市商业体系

提升传统消费品质。鼓励商贸企业扩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发展社区团购、首店经济等新模式，释放消费潜力。加强县域商业体系、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商圈优化提升工作，打造特色商业街区，引导骨干流通企业优化零售网点布局，加快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二）完善现代流通网络布局

积极培育和引进商贸流通主体，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商贸流通企业。推动大中小流通企业协同发展。全面提升现

代流通设施水平，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立足主城区的核心位置，依托现有优势，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完善城乡配送体系。推进镇域商业网点建设，引导建设乡镇商贸中心。

（三）进一步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积极挖掘城乡消费潜力，促进商品消费，畅通汽车、家电、家具等大宗商品消费链条。拓展服务消费，提振餐饮消费，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鼓励直播电商发展，推动传统品牌建设与新兴业态结合实现消费扩容提质。

（四）进一步促进流通降本增效

整合挖掘销售数据，分析匹

配个性化需求，加快实现快递物流共享共配。开展智能化运营，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创新发展、实体零售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大企业主体培育力度，带动流通行业整体水平提升。

四、保障措施

成立临清市现代流通强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工作实际科学制定现代流通强县建设实施方案和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方案确定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落实责任主体，强化监督考核。

附件：临清市现代流通强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临清市现代流通强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雷启军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王 宏 副市长
- 成 员：汪 震 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 钟艳芳 市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市台办主任
- 付 磊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 朱荣光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 甄 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高士奎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李 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姚庆龙 市民政局局长
- 王光峰 市司法局局长
- 袁 博 市财政局局长
- 孙 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田英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高长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张冬梅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孙维华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袁 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勾建党 市统计局局长
- 刘 新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 管军涛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临清大队大队长
- 孙 豪 唐园镇镇长

庞庆凤 潘庄镇镇长
沈培慧 八岔路镇镇长
齐观达 尚店镇镇长
马 周 刘垓子镇镇长
万 强 戴湾镇镇长
庞书明 魏湾镇镇长
靳 萌 康庄镇镇长
徐秀美 金郝庄镇镇长
刘殿峰 老赵庄镇镇长
胡圣鹏 松林镇镇长
姚 强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木森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惠心 先锋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岳亚明 大辛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绍军 烟店镇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朱荣光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其继任者自然接任，不再另行行文。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4〕5号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清市2024年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精准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

《临清市2024年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精准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

临清市2024年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高质量发展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精准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创造安全畅通、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以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省、聊城市关于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精准年”活动为主线，聚焦“六个精准推进”，实施“三大专项行动”，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切实提升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实现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打造安全、畅

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构建更完善更系统的“预防型治理”模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任务措施与责任分工

(一) 聚焦“六个精准推进”，坚持党政主导、公安牵头、部门共治、社会参与，推动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取得新突破。

1. 深入推进共治精准，在党政主导、系统治理上持续发力

(1) 加强研究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进一步推动各级政府重视支持，提请将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常务会重要议事日程，作为跟踪督办事项。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安委”）每季度要召开一次全市大会，通报问题情况，安排部署重点工

作；镇街交安办每月要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保障各项措施任务落地落细。（责任单位：市交安委办公室、各镇街）

（2）坚持定期报告。市、镇两级交安办每半年要向同级政府报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分析安全形势，提出科学性、精准性对策建议。市、镇两级交安办每年要印发市、镇（街道）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白皮书，通报死亡人数、安全隐患等情况，每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情况报同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

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市交巡警大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国金局临清监管组、市融媒体中心、团市委、市妇联，以下简称交安委成员单位，各镇街）

（3）建立亡人事故到场制度。建立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党政领导干部到场制度，推动市、镇（街）、有关部门共同参与亡人事故现场处置、复盘分析、隐患排查，明确责任并限期整改，实现“发生一起事故，整治一类隐患，完善一批制度”。（责任单位：市交警大队、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4）健全基层网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按照“主体在市县、管理在镇街、延伸到村居”三级管

理体系的要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保障。推动镇街进一步明确承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专门机构和人员，**2024**年年底完成率达到**100%**；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宣传警示、文明劝导等纳入村“两委”干部、网格员职责范畴。（责任单位：市交安委办公室，各镇街）

2. 深入推进机制精准，在牵头抓总、齐抓共管上持续发力

（1）完善运行机制。市、镇两级交安办要健全“研判会商、定期调度、量化考核、业务咨询、工作专报”**5**项机制，并常态化推进落实。各部门将隐患治理纳入本部门工作重点，强化隐患联合排治、源头联合监管、违法联合惩戒。镇街交安办每周至少开展**1**次检查，每月至少开展**1**次评估提升，提高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水平。市、镇两级交安办每季度、每月分别组织成员单位至少召开一次研判会商会议，分析交通安全形势，梳理汇总问题短

板，形成有数据支撑、有深度分析、有可行措施的专题纪要，制定任务清单，向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做到数据共享、问题共知、风险共治，提升精准发现问题、精准解决问题的能力。遇到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开展研判会商。（责任单位：交安委成员单位、各镇街）

（2）做强实体运行。各镇街交安办要全部实现常态化、实体化、专业化运转，做到“专门办公场所、专职人员配备、职责定位到人、运行机制健全”四到位，到**2024**年年底，镇街交安办标准化建成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交安委办公室，各镇街）

（3）强化合署办公。市交安委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集中办公，每周至少开展**1**天集中办公，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联合督导检查、现场办公等。要结合本地实际，在开学季、农忙季、节假日以及重大活动等敏感关键节点和隐患凸显时期，组织

其他成员单位即时参与集中办公，启动应急集中机制，做到隐患排查、整改、督办“短、平、快”。（责任单位：交安委成员单位、各镇街）

3. 深入推进排查精准，在标准引领、控增去存上持续发力

（1）强化标准引领。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化《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的贯彻落实，立足本地实际，精准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显性”“隐性”隐患分类清单，严格依据《指南》确定的职责分工、隐患类型、排查方法、认定标准、验收流程等工作。各镇街要制定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对辖区普通国省道、县乡道、农村道路和所有社区、村居、涉及企业，“一路一档、一镇一档、一村一档、一企一档”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挂图作战、销号管理。（责任单位：交安委成员单位、各镇街）

（2）严控隐患增量。要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交通、公路、住建、综合执法、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和镇街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交通安全设施必须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未经公安交警部门参与验收或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严禁通过竣工验收并通车运行；在改建、扩建道路时，严禁加高道路，造成“冲坡”隐患，要逐步推行“坡改平”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公安交警、发改、工信、资规、住建、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市经济开发区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将其作为项目规划设计的前置条件，发挥对项目选址、建设等方面的控制作用，从源头上预防新增交通拥堵点和安全隐患点。（责任单位：市交警大队、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市经济开发区）

（3）常抓“显性”隐患。持续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精细化提升行动，按照职责抓好事故易发多发点段隐患治理。要摸清普通国省道、县乡道沿线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底数，对视距遮挡、设施缺失等隐患问题，科学实施整治。要借助“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解决县、乡、村道隐患。要加强国省道路政巡查，全面排查穿村过镇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中央隔离带和机非隔离带开口设置不合理隐患并限时整改。要深入推进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行动，将排查范围扩大到辖区全道路类型，连点成线、以线织面，打造“科技引领、主动预警、闭环管理”的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应急管理新格局。要按照职责分工摸清学校、医院、商圈、景点、车站等重点区

域周边的隐患问题和拥堵节点，深挖停车资源、优化交通组织、完善交通设施，破解停车难和拥堵等问题，防止因乱致堵、因堵致祸。要聚焦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排查治理人车混行、设施不全、秩序混乱、事故多发的隐患点段，深入推进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和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工程。教体、公安、交通、公路、住建、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警、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和镇街逐条对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中小学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T 1215）及《中小学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与设计导则（试行）》等标准规范，全面摸排学校周边道路的交通设施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标准、是否科学规范，发现问题（重点完善学校区域警告标志、机动车限速标志、过街设施、信号灯、禁停网状线、监控、减速震荡标线等物理减速设施

隔离护栏等交通管理基础设施，做到应设尽设）迅速推动整改。要推动学校对学生步行出入口与机动车出入口在空间或时间上分开设置，对学生通学集中时段进出学校的步行通道禁止所有机动车通行。要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优化调整出入口位置，减少在城市主次干路和国省干线公路的开口。学校门口与公路连接的，要推动增设路侧防护、加宽路肩或设置路侧净区，增强学校出入口的可视性与安全性。要根据道路宽度、交通构成等实际情况，在对向机动车道之间、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之间设置分隔设施。要积极推动规范发展专用校车，深入推进“校车进校园”活动，因地制宜发展定制公交、护学公交，减少学生上下学私家车接送需求。要推广“校家警”护学模式，组织学校安保人员、教职员工、家长志愿者、公安、交警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

序维护，引导和护送学生有序通行、安全过街。要持续整治“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占路打场晒粮”，根据位置特征和群众实际生活需求，科学研究制定治理措施和计划，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警大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和农村局、市气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4）深挖“隐性”隐患。公安交管、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建立安全、科学、高效的数据信息共享渠道，通过数据比对、分析研判，实现对“隐性”隐患的预知预控预防。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源头管理，强化“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运输风险企业画像预警，动态跟进警示提醒、约谈通报、跟踪核查等措施；公安交管等部门进一步深化定位、卡口、ETC、

手机信令、人脸识别、人口信息等多方数据应用，通过多维建模，精准排查全车型疲劳驾驶、货车、三轮车违法载人（特别是接送学生的行为）、面包车超员、“黑校车”、不按规定佩戴头盔等隐患，及时推送所属镇街、村居、学校、企业、单位等进行整改，压实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交警大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4. 深入推进除患精准，在社会参与、共治共享上持续发力

（1）坚持打非治违。加强车辆超载系统治理，全面推进货运企业超载源头监管系统建设应用，实现源头管理与路面查处联防联控。坚持精准管控，突出夜间和休息日勤务部署，深化周末夜查、国省道整治等专项治理；严查严处酒驾毒驾、“三超一疲劳”等易肇事肇祸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从严落实“一超四罚”联合惩戒措施，联合打击非法营运和超范围营运。（责任单位：市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2）强化车驾源头隐患精准防控。依托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加强重点企业、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实现“两客一危”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达到99%，“重货重挂”车辆及7至9座小型客车检验率、报废率达到95%，重点驾驶人审验率和换证率达到99%。严把车驾准入关口，协同推进车辆“大吨小标”及非法生产、改装、销售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3）搭建多方共建格局。发挥基层党组织特别是村“两委”组织动员功能，融合村干部、网格员等基层治理力量，通过开展主题党日、纳入村规民约和曝光警示、教育劝导等方式，促进交通

安全民事民议、民事民管。督促快递、外卖等行业协会发挥内部约束作用，加强新业态交通出行源头管理。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作用，聚焦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活动。推行“信用+”治理新模式，融合志愿服务、积分管理等措施，探索群防群治的基层交通治理新路子。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交警大队、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和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各镇街）

（4）实施宣教精准滴灌。开展交通安全宣教进百城、千校、万企（万村）“百千万”活动，对重点驾驶人群体和企业负责人精准宣传警示覆盖率达100%。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月期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亮屏行动”，大幅提升城区大屏覆盖率和公交、出租车载屏覆盖率。发

动社区、村干部“敲门入户”，对村居“一老一少”、务农务工人员、常饮酒驾驶人、道路运输从业者、三轮车和面包车主6类群体开展精准宣教。推广村居“积分奖惩”宣教管理模式，2024年年底

前，全市24个社区、92个行政村全部建成交通安全文明村（社区）。教育和体育、公安交管等部门要将交通安全教育贯穿教学始终，消除学生对交通违法、车辆竞速的“猎奇、追随”心理。

（责任单位：市交警大队、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融媒体中心，各镇街）

5. 深入推进保障精准，在闭环管理、提质增效上持续发力

（1）加强分析研判。市、镇街两级交安办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风险研判工作机制，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道路状况、交通流量、过车类型、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等情

况，结合季节特点、时间节点，综合采用数据分析、实地查看等方式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分析研判，摸清隐患底数，及时组织开展精准排查。（责任单位：交安委成员单位、各镇街）

（2）加强推送整治。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分析，从严排查整治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属于本部门的安全隐患，要抓好整改；属于其他部门、单位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推送整治。对整治责任不清、治理难度大、问题突出的交通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属地政府，采取部门联合整治、挂牌督办等措施加强落实。（责任单位：交安委成员单位、各镇街）

（3）加强台账管理。市、镇街两级交安办要围绕“人、车、路、企”等要素，建立由市、镇两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字认领的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实施动态销号管理，全覆盖、全链条、起底式

开展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市交安委办公室，各镇街）

（4）加强验收评估。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区域和各行业领域专家作用，对隐患治理情况及时验收，对事故多发的重点单位、镇街、村居和重点隐患路段进行专项评估，坚持既查摆问题又帮扶提升。市交安委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精准评估提升。（责任单位：交安委成员单位、各镇街）

（5）拓宽资金渠道。推动保险行业投入隐患共治，建立“除隐患、防事故、降理赔”机制，在尊重保险公司意愿和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前提下，协调共享近5年事故理赔数据，与自有数据比对分析，刻画辖区重点隐患点位，分级分类建立台账，明确治理措施，集中推送整改。5月底前，国金部门、各镇街至少汇总确定1批警保共治隐患台账，限期落地整改。市、镇两级交安办每季度、每月分别通报1次工作情况，每半

年开展1次检查评估。深化农村地区警保合作，联合保险营销员、理赔员共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发动爱心团体、企业、个人等积极投身道路交通安全公益活动，共同参与隐患治理，拓宽资金保障渠道。（责任单位：市交警大队、国金局临清监管组，各镇街）

6. 深入推进问责精准，在压实责任、狠抓落实上持续发力

（1）用好“两挂一督”。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逐级制定责任清单，对重点任务“挂图作战”，实施项目化管理、销号式推进、责任制落实。对工作滞后和“老大难”问题，要坚持“挂牌督办”，治理合格后“摘牌”。要对照工作台账开展督导检查，将重大安全隐患纳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导内容，对发现问题落实“三个一律”（即一律点名道姓通报、一律制作问题清单、一律抄送属地政府），并跟踪督办到底。（责

任单位：交安委成员单位、各镇街）

（2）深化公益诉讼。以贯彻落实“8号检察建议”为契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协作，有效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领域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职能作用，建立日常信息交换、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协助等常态化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交警大队、各镇街）

（二）实施“三大专项行动”，固化成熟经验，创新推进路径，有效赋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

1. 开展“五个一”除患专项行动。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持续提升“一盔一带”使用率，并逐步向农村地区延伸。镇街党委政府对头盔佩戴率提升工作负全面管理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宣传发动、教育曝光、劝导提

升等（2023年我市农村地区骑乘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佩戴率在聊城市排名落后，各镇街头盔佩戴情况详见附件）。村干部要在村庄主要出入口开展宣传劝导，劝导未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的群众不得出村、不得上路，不听劝阻的，通过“大喇叭”点名批评、教育。要全面启动农村“大喇叭”早、中、晚宣教曝光机制，每天定时播放三次。要压实辖区劳动密集型企业管理责任，对员工上下班驾乘电动自行车的，必须佩戴安全头盔，否则不进厂、不出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不按规定佩戴头盔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宣传部门要进行铺天盖地的宣传警示。教体部门负责中小學生及接送学生的家长头盔佩戴率提升，要通过上一次安全课、悬挂标语、加强检查等方式，严把校门出校、入校关。要指派专人每天进行检查，对发现有不佩戴的，通过家长会、家长群等形式进行通报批评。要督促家长接送孩子驾乘电

动三四轮车的，严格落实“一驾一乘”出行要求（即一辆车只接载一个学生，且驾乘人员均规范佩戴头盔），督促师生和家长尽快形成安全头盔佩戴的良好氛围、提高头盔佩戴率。

深化农村安全专项整治，精准管控辖区务工务农集中出行路段、时段，动态实现农村三轮车、面包车“三见面一建档”完成率达到**100%**，强化违法载人、超员行为事前精准预警，升级改造前端设备，深化车像、人脸识别应用，年底前实现功能提升，推进三轮车违法载人“一抓拍三识别”“一报警三响应”，完成平台建设、终端推送、机制运转、溯源劝诫**4**项任务，**2024**年年底落地实施，逐步解决农村地区三轮车违法载人难题。聚焦“一老一小”重点群体，逐村、逐校、逐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健全农村大喇叭精准宣教体系，实现“一栏一牌一喇叭”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全覆盖，每天点名通

报村民身边违法案例。围绕“一早一晚”等重点时段，各镇街确定“超限超载大货车、渣土车密集通行”“农村‘窄路’车流集中”“餐饮集中区域、酒醉驾多发”“农村面包车、三轮车高频出行”4类高风险隐患路段，动态建立辖区“必到点”“必巡线”“必控面”“必纠违法”4本台账，加强早中晚“必管时段”道路巡查防控。固化提升“一灯一带”安全设施众筹模式，探索“慈善+交安”等模式，发动爱心企业、人士等社会力量，常态化增设交通安全爆闪警示灯、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安委办公室、市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2. 开展数据融合提升专项行动。要结合数字临清建设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破除数据壁垒，进一步深化智慧劝导APP、“云哨”实时预

警、源头超载管理等科技系统完善与应用，提升隐患提前感知、精准识别、闭环治理能力。要积极探索整合视频资源、构建全息感知体系、形成大数据模型，实现对隐患数据的一键分析、比对结果即时展现、终端即时预警、勤务同步启动，有效破解单纯依靠人力排查效率低、精准度不高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气象局，各镇街）

3. 开展深度调查溯源除患专项行动。坚持“以查促改，以打促防”，推动建立与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有关刑事案件办理机制，理顺办理程序，建立事故深度调查队伍，加强办案指导，加大宣传曝光，强化对较大事故和“4类亡人事故”的深度调查，加大对人的所属单位、车的管理企业、货

物的源头装载企业3方追责力度。在较大事故深度调查基础上，重点打击涉及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客运车辆安全带使用警示提醒、道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防护、“黑校车”、务工务农出行源头管控等5类易造成群死群伤的违法违规行为，一体推进行政、民事和刑事“三责同追”，切实起到“查办一起事故、震慑一个行业、警醒一大群体”的作用，推动部门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市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镇街、市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主动担当作为，凝聚齐抓共管合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升级。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市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紧

紧围绕目标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红头），出台配套保障措施，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职责清单，列出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对重点工作任务实行项目化管理，加强调度推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具体方案、措施、清单、台账等书面材料请于4月20日前报市交安委办公室（临清交警大队406室），电子版一并报送。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镇街、市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工作支持，加大检查、通报、督办力度，强化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结果运用，对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负有责任的相关部门、行业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2023年临清市各镇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排名表

附件：

2023年临清市各镇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排名表（六次平均）

排名	镇	佩戴率（1.3）	佩戴率（1.7）	佩戴率（1.20）	佩戴率（1.27）	佩戴率（2.5）	佩戴率（3.15）	佩戴率（六次平均）
1	烟店镇	14.00%	4.00%	14.00%	6.00%	4.00%	8.00%	8.33%
2	金郝庄镇	6.00%	8.00%	0.00%	4.00%	12.00%	16.00%	7.67%
2	老赵庄镇	4.00%	8.00%	12.00%	8.00%	2.00%	12.00%	7.67%
4	八岔路镇	6.00%	2.00%	2.00%	10.00%	8.00%	10.00%	6.33%
5	康庄镇	4.00%	4.00%	2.00%	10.00%	6.00%	8.00%	5.67%
6	尚店镇	4.00%	2.00%	2.00%	12.00%	8.00%	4.00%	5.33%
6	魏湾镇	2.00%	2.00%	6.00%	10.00%	8.00%	4.00%	5.33%
8	唐园镇	4.00%	0.00%	4.00%	10.00%	6.00%	6.00%	5.00%
9	松林镇	6.00%	6.00%	2.00%	2.00%	2.00%	10.00%	4.67%
9	潘庄镇	4.00%	2.00%	4.00%	8.00%	6.00%	4.00%	4.67%
11	戴湾镇	2.00%	2.00%	0.00%	8.00%	4.00%	10.00%	4.33%
12	刘垓子镇	2.00%	0.00%	0.00%	6.00%	6.00%	6.00%	3.33%

临清市人民政府

任免通知

临政任〔2024〕5号

临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在亭等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驻临各单位：

经研究，任命：

曹在亭为临清市财政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赵维平为临清市财政局副局长（正科级，列曹在亭之后）；

甄长霄为临清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鑫为临清市信访局副局长；

王文强、任连群为临清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副主任。

免去：

曹在亭的临清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甄长霄的临清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王鑫的临清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王文强、任连群的临清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蔺仁泉的临清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赵维峰的临清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丽的临清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指导员职务；

李勇的临清市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李博的临清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临清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日印发

2024年4月22